

## 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借用申請單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限教職員)		Email		聯絡電話	
使用時間	自 <u>民國</u>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至 <u>民國</u>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位						
場地復原 負責人員	姓名：_____ 校內分機/手機：_____			助教申請	助教：_____ 預計工時：_____ 小時		
預計實驗室使用之設備	*若需要使用瓦斯、電器等設備及食品添加物等，須事先申請並於老師或助教指導下使用，不得私自擅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桌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臥式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4度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箱(使用完需清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攜入之 物品與器材	*曾經進入(包含存放與使用)其他實驗室之材料、器具與實驗衣，不得進入本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冷凍食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維護費及助教費計算原則	收費標準每2小時伍仟元，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 助教工作費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之2倍計(無收據) 詳參食品加工實驗室管理辦法					費用總計	
借用切結	立切結書人_____ (教職員姓名)，已詳讀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借用注意事項，借用期間同意確實遵守所列注意事項及政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div>						
借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清點確認	場地復原負責人員請於主動找本系人員覆核，包含實驗室地板、水槽、流理檯、桌面、截油槽、垃圾桶等儀器設備，鑰匙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清點者	_____ 月      日 清點者：_____
學系審核	會議名稱：食品安全系財產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管理辦法

109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系食品加工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空間及設施，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以提供食品安全學系及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及學程)師生教學及研究為主，申請使用需經本系審核通過，並以不影響本系及學程教學、活動與研究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借用者應於活動前10個工作天遞交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借用申請單(以下簡稱借用單)，由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借用本實驗室需酌收維護費，收費標準訂定如下：。

一、 校外及非營養學院之其它單位收費標準：

每二小時伍仟元，未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一日最多可借用八小時。

二、 本系及學程及營養學院(不含本系及學程之其他各系所)收費標準：

(一)營養學院(不含本系及學程之其他各系所)使用，依收費標準之2折列計。

(二)本系及學程教師及行政辦公室承辦之相關課程及活動使用無須收費，惟與其他單位合辦之教職員之教學、活動或社團借用，依收費標準之2折列計。

(三)活動辦理如經申請或本系審核建議後需助教協助，則應支付助教工作費，並由本系或學程教職員生擔任助教，以維護實驗室之安全。助教工作費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之二倍計(無收據)，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 前述費用應匯入本系系務發展基金。

四、 未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作業者，未來不得借用本實驗室。。

**第五條** 本實驗室活動中所需相關耗材主要由借用單位自備。

**第六條** 使用者須遵循本實驗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及政府食品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法規。如下列規定：

- 一、環境清理(含實驗室地板、流理檯、桌面、截油槽等)，物品清潔後歸回原位。未完成場地復原者，得視狀況額外收取清潔費。
- 二、非經管理者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不得擅自使用儀器設備。
- 三、嚴禁在本實驗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四、攜入實驗室之器具及物品應詳列於申請表中，經核定後始能攜入，嚴禁擅自攜入未經許可之器具或物品，如經查明屬實，需負擔實驗室之清潔費或賠償全新器具。
- 五、曾經進入(包含存放與使用)其他實驗室之材料、器具與實驗衣，不得進入本實驗室。
- 六、借用人必須對活動之人員安全、空間及器材之使用、清潔與維修擔負所有責任。
- 七、本實驗室內之設備及器材用品，經借用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若需要使用瓦斯、電器等設備及食品添加物等，須事先申請並於老師或助教指導下使用，不得私自擅用。
- 八、本實驗室內之設備及器材用品均不得攜出本實驗室，經查如有任意攜出或惡意損壞者則須照時價 5 倍賠償。若使用中不慎毀損本實驗室之器具，請確認規格後買回補償，經管理單位確認規格與數目後歸回原位。

**第七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使用者(或單位)，兩年內不得借用本實驗室。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